

訴 願 人 王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王羅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9 年 1 月 11 日機字第 21-099-010272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僱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二、訴願人所有車牌號碼 TDB-xxx 輕型機車（下稱系爭機車），經民眾向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烏賊車檢舉網路，檢舉系爭機車於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4 月 29 日行經本市和平西路、牯嶺街與廈門街之間路段時，疑似排氣有污染之虞，原處分機關乃以 98 年 8 月 13 日第 9806843 號機車不定期檢測通知書通知訴願人，請其於 98 年 8 月 28 日前至各縣市環保局委託之機車排氣定期檢驗站接受檢測。上開檢測通知書按訴願人戶籍地址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○○之○○號寄送，於 98 年 8 月 14 日送達，惟訴願人仍未依限檢驗，原處分機關遂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第 2 項規定，以 98 年 12 月 28 日 C005776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。嗣依同法第 68 條規定，以 99 年 1 月 11 日機字第

21-099-010272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人新臺幣 3,0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9 年 9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原處分機關 99 年 1 月 11 日機字第 21-099-010272 號裁處書係按訴願人戶籍地（亦為訴願書所載地址）「臺北市萬華區三水街○○之○○號」寄送，因未獲會晤訴願人，於 99 年 2 月 1 日經訴願人母親（即訴願代理人）代為蓋章收受，有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在卷可憑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，且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又訴願人住於臺北市，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。是依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 99 年 3 月 3 日（星期三），惟訴願人遲至 99 年 9 月 15 日始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有訴願書上所蓋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收文戳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告確定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戴東麗
委員 林勤綱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
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
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

